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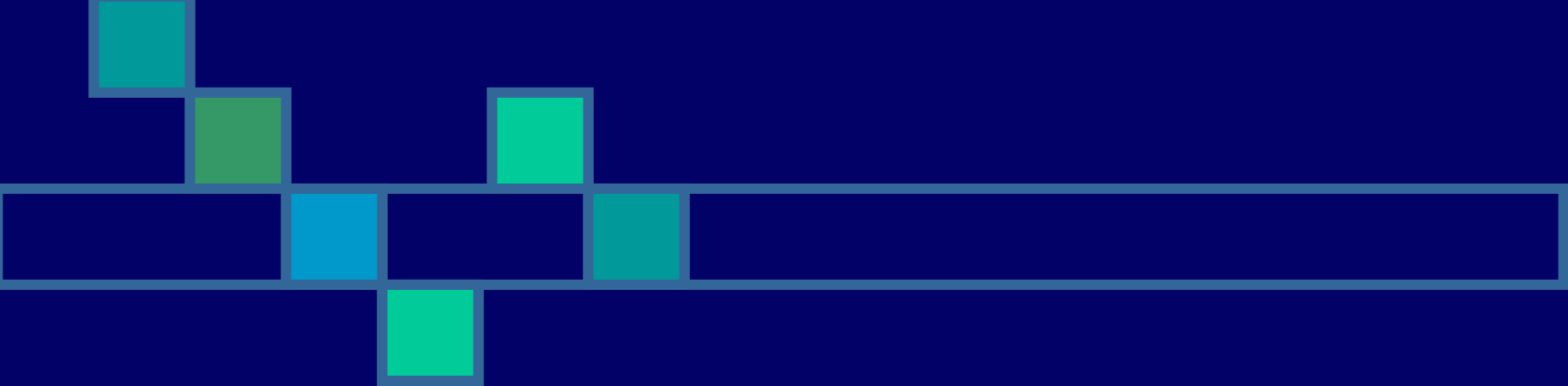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贸易组织概论

World Trade Organization



薛荣久 教授



第十二章

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





本章概述

- 第一节 产生背景
- 第二节 主要内容
-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



第一节 产生背景

- 一、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
- 二、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的产生
 - （一）在“乌拉圭回合”之前，已有一些知识产权国际公约
 - （二）为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，需要达成新的协定
- 三、对原有相关国际公约的一些发展
 - （一）全面规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
 - （二）有所突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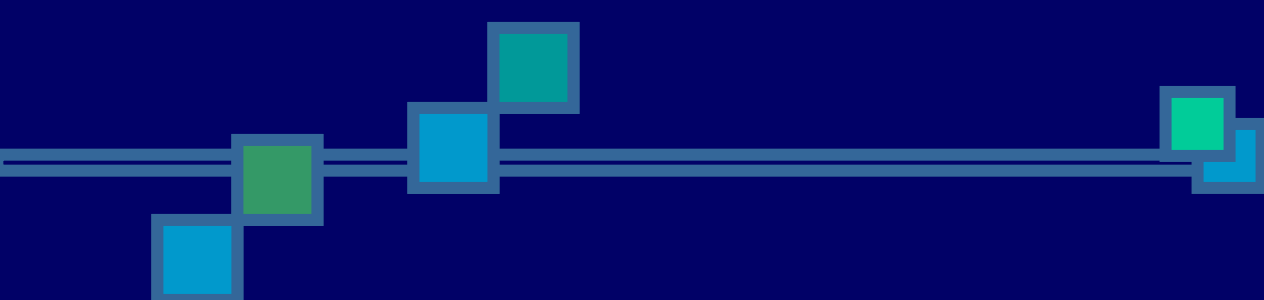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节 主要内容

- 一、知识产权范围与协定构成
 - （一）范围：7项
 - （二）构成：：7个部分73条
- 二、基本原则
 - 1．国民待遇原则
 - 2．最惠国待遇原则
 - 3．其他原则



三、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、范围及使用标准

- (一) 版权及有关权利
- (二) 商标
- (三) 地理标识
- (四) 工业品外观设计
- (五) 专利
- (六)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(拓扑图)
- (七)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
- (八)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

- 
- 四、知识产权的获得、维持及有关程序
 - 五、争端的防止与解决
 - 六、过渡性安排
 - 七、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



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

- 一、知识产权执法的一般义务
 - 1. 各成员应保证国内法中含有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规定的执法程序
 - 2. 执法的程序应公平、公正
 - 3. 对案件的裁决，最好采取书面形式
 - 4. 诉讼当事方应有机会要求司法机构对行政机构的决定进行审议
 - 5. 不影响各成员执行其国内法的能力



二、民事程序及相关措施

- 1. 公平和公正的程序
- 2. 证据
- 3. 禁令
- 4. 损害
- 5. 其他救济
- 6. 获得信息的权利
- 7. 对被告的赔偿



- 三、行政程序及相关措施

- 四、对边境措施的特别要求

- 1. 海关暂停放行
- 2. 申请
- 3. 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
- 4. 暂停放行的通知
- 5. 暂停放行的时限
- 6. 对进口商和货物所有人的补偿
- 7. 检验和获得信息的权利
- 8. 职权内行动
- 9. 救济
- 10. 微量进口



- 五、刑事程序及相关措施

- 六、临时措施

- 1. 司法机构有权
- 2. 司法机构有权在适当的时候采取不作预先通知的临时措施
- 3. 司法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可以合理获得的证据
- 4. 如果已经采取了未作预先通知的临时措施，司法机构应对这些措施进行审议。
- 5. 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必要信息。
- 6. 其他